

第三单元 诉讼时效制度

三、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其他障碍（客观因素）

- ①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注意】引起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①出现中止事由；
- ②中止事由发生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解释】不论诉讼时效中止时原诉讼时效期间还剩余几个月，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 6 个月**；即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均继续计算 6 个月方届满。

【解释】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 6 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 6 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 6 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例-单选题】2001 年 5 月 5 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借款，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 年 8 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 A.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4 年 5 月 5 日
- B.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
- C.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5 日
- D.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

答案：A

解析：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 A.申请仲裁
- B.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 C.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 D.申请支付令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 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四、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解释】诉讼时效中断如果是一个时点，则从该时点开始重新起算诉讼时效；如果中断是一个程序，则程序

终结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1、法定事由（主观因素）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解释】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被授权主体。

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⑤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均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下列事项均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①申请支付令；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⑤申请强制执行；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